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通字第11153114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公告本縣依法寄發0652-QD號汽車等125件新竹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行政處份通知書。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自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：0652-QD號汽車等車輛之車主，詳如附件清冊(作業批次：Z1110314)。
- 三、經本府以雙掛號郵寄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行政處分通知書，因該等郵件無法送達，故暫存於本府，應受送達人可於20日內至本府交通旅遊處領取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，電話：(03)5518101分機2776)。如有疑問可洽本府。
- 四、本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行政處份通知書公告暨應受送達清冊各1份，惠請刊登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。

縣長楊文科